

古巴代表行使答辯權所作的陳述

四四. Mr. MORALES QUEVEDO(古巴), 行使答辯權, 提到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一一九七次會議所說的話。他說, 在一九六一年, 當古巴遭受美國中央情報署(中央情報署)訓練及裝備的傭兵部隊攻擊後, 美國政府曾否認參預此事。但在五天以後, 甘迺

迪總統卻承認美國政府攻擊的責任。那便顯示大家對於美國代表就攻擊古巴代表團及其代表一事所作的陳述可以置信的程度。古巴代表團願重行申明, 它尚未自美國當局接獲關於應負責任的人士已予監禁的任何消息。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一一九九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 Mr. Harry MORRIS(賴比瑞亞)

議程項目七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前)(A/6710 and Add.1)

一. 卜部先生(日本)解釋說在第一一九八次會議他曾在表決阿根廷、科威特、新加坡及西班牙四國對會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參閱 A/6710, 第三十六段)提出的修正案(A/C.5/L.911 and Add.1)時棄權, 原因是他已獲得保證: 會費委員會將考慮可否對一會員國會費攤額在一定時期內的增加率訂一限制問題。他覺得這項限制應為每三年百分之二十。又, 他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本身時棄權。

二. Mr. MEYER PICON(墨西哥)說墨西哥代表團曾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棄權, 以示不贊成一項重分配辦法, 因為這項辦法降低了若干較富有國家的攤額, 同時增加了許多發展中國家的攤額, 或者至多僅使其攤額稍稍獲得降低。不過, 墨西哥代表團的棄權非意示批評會費委員會執行其所負的複雜職責的情形, 而係表示應重新審查會費委員會的任務規定, 以防止此種不正常情形的重演。

三. Mr. PILLADO SALAS(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曾投票反對會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 原因是認為該委員會在計算新分攤比額表時未適當計及會員國的支付能力和取得外匯能力; 若干會員國攤額的增加是無理由的。每人所得是供比較用途的一項有用指數, 但不是唯一指數; 大會決議案十四 A(一)最著

重支付能力和取得外匯能力, 是很正確的。阿根廷代表團的反對票不是指摘會費委員會的委員, 而是批評其計算分攤額時所用的錯誤方法。發展中國家攤額所以不克降低主要是由於所得的降低額都被已發展國家分佔。阿根廷代表團鑒於阿根廷在國際承諾及在對外貿易之不正常情形方面遭逢的困難, 故認為該國攤額應降為百分之零點八六。他請求會費委員會於下屆會審議阿根廷的情形。

四. Mr. SALEEM(伊拉克)說伊拉克代表團支持這種決議草案, 但在表決其修正案時棄權。他贊成數個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 即會費委員會遇到任何國家的攤額大大增加時, 應與之諮商, 以確保這種增加是根據準確的資料。他同意墨西哥代表的意見, 以過去二十年中聯合國准許許多資源貧瘠的發展中國家加入做會員國, 認為允宜檢討會費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大會在這二十多年中給予會費委員會的訓令。一九五八年規定的最低攤額, 百分之零點零四, 亦應經常受檢討, 以對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在分攤會費時最主要的考慮應為支付能力而不是降低已發展中國家的會費。

五. Mr. ABDULDJALIL(印度尼西亞)說印要尼西亞代表團贊同促成提出這個修正案的想法, 並認為如果經常預算像近數年一樣不斷增長, 發展中國家將日感難以支付分攤比額表所規定的會費。不過印尼代表團不克支持這件修正案, 因為這件修正案如獲通過將創造一項先例, 會在將來引起困難。

六. Mr. ZIEHL(美利堅合眾國)說美國代表團對擬議中的分攤比額表所投的贊成票主要是為重申該代表團對會費委員會的信任。他高興地察悉會費委員

會主席在第一一九八次會議中作的聲明，略謂如在分攤比額表方面發現真正的錯誤或不公平情形，會費委員會當願審議任何代表團向它提出的進一步資料。

七. Mr. BAGBENI (剛果民主共和國) 解釋說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團在表決修正案時棄權，因為修正案如獲通過便等於說分攤比額表將是根據於一年一度對國民每人所得和支付能力的檢討。這些標準目前是從一個三年時期的國民總帳統計得來；會費委員會在擬訂分攤比額表時務須有充分時間加以徹底研究。

議程項目七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6681, A/C.5/1120)

八. 主席請第五委員會進行選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四名委員，以實 Mr. Corrêa、Mr. Riad、Mr. Sanu 及 Mr. Serbanescu 四人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時所遺之缺。據秘書長節略(A/C.5/1120)指出，此四人現均獲提名連任，另外 Mr. Saleem 獲得提名。第五委員會委員可自由投任何人的票，不論這人獲得正式提名與否。

應主席請，Mr. Tardos (匈牙利) 和陳先生(新加坡)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06
廢票:	2
有效票數:	104
棄權:	0
參加投票人數:	104
法定多數:	53
所得票數:	

Mr. Dragos Serbanescu (羅馬尼亞)	81
Mr. E. Olu Sanu (奈及利亞).....	77
Mr. Paulo Lopes Corrêa (巴西)...	75
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71
Mr. Salim Saleem (伊拉克)	61

* 續第一一九一次會議。

Mr. Serbanescu (羅馬尼亞)、Mr. Sanu (奈及利亞)、Mr. Corrêa (巴西) 及 Mr.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既得法定多數票，第五委員會遂推薦他們擔任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九.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諮詢委員會委員所負的職責很艱難，所以任委員者，不僅需有經驗和資歷並且需有新觀點。他對 Mr. Corrêa、Mr. Riad、Mr. Sanu 及 Mr. Serbanescu 四人獲連任，向他們道賀。

一〇. Mr. SERBANESCU (羅馬尼亞) 和 Mr. SANU (奈及利亞) 感謝第五委員會選舉他們連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一一. Mr. EL BARADE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Riad 向第五委員會道謝。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 and 2, A/6854, A/6861, A/6878, A/C.5/1113 and Corr.1 and 2, A/C.5/1114 and Corr.1 A/C.5/1115 and Corr.1, A/C.5/1118, A/C.5/1123 and Corr.1, A/C.5/1124, A/C.5/1126-1129, A/C.5/1132, A/C.5/1135, A/C.5/L.901, A/C.5/L.908 and Corr.1)

初讀(續前)**(A/C.5/L.908 and Corr.1)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續前)**(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 and 2, A/6854, A/6878, A/C.5/1114 and Corr.1, A/C.5/1123 and Corr.1, A/C.5/1124)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成員領取酬金問題(續前)**
(A/6878, A/C.5/1123 and Corr.1)

一二. 主席提起他在第一一九一次會議中就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成員領取酬金問題所作言論；他請

* 續第一一九七次會議。

** 續第一一九一次會議。

第五委員會審議秘書長的提議(A/C.5/1123 and Corr.1)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建議(A/6878)。

一三. 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新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的成員應領“適當報酬,其數額由大會定之”(參閱 A/C.5/1123 and Corr.1, 附件壹)。通常,對凡是以個別私人資格擔任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成員之人,不發給任何公費。可是,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成員支領酬金一節,係規定在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¹內。

一四. 秘書長提議對麻醉品管制局主席每年付給酬金二,五〇〇美元,副主席一,五〇〇美元,其他委員一,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察悉擬議的酬金數額高過管制局前身機構的成員所領的數額,但是諮詢委員會也瞭解由於危險藥品消耗量增加,故管制局的職責日益繁重;管制局成員為了辦理管制局工作需費的時間行將增加;他們如果在國際公務以外機構服務,其所領公費將高出甚多。另外,諮詢委員會注意到公約第九條第二項曾對成員們可擔任的其他工作加以限制。

一五. 基於上述考慮,諮詢委員會建議請核准秘書長的提議,並請在一九六八年度及今後年度概算第一款下增列經費一三,五〇〇美元。

一六. 末了,他促請第五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A/6878),內稱,諮詢委員會認為在秘書長未作通盤檢討來表明確應進一步審議酬金給付

這個較大問題之前,大會本屆會如對這個問題採取主動,為時似嫌過早。

一七. Mr. GANEM (法蘭西)認為秘書長提議把付給管制局官員及成員的酬金數額增加一倍以上,似屬過分慷慨。他本人願同意一項折衷辦法,把管制局主席的酬金定為二,〇〇〇美元。他這個態度不是基於希望撙節經費,而是基於聯合國長期沿用的一項原則:當選為輔助機關的成員,是榮譽的授給,不是有酬職位的任命。他了解這項所請經費不會正式分別付表決。如果分別表決,他將會棄權。

一八. 主席提議請第五委員會向大會建議,請其決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成員之酬金依下列規定發給之:管制局主席二,五〇〇美元;副主席一,五〇〇美元,其他成員一,〇〇〇美元;又,依照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所作之決定,² 任何一年之酬金應整筆一次發給在該年內出席管制局會議之人員。

決定如議。

一九. Mr. TURNER (財務主任)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說,依秘書長的意見,對酬金的一般問題允宜參酌變遷的情況不時加以檢討。如果第五委員會方面沒有異議,秘書長願意在一九六八年檢討這一問題。

二〇. Mr. ZIEHL (美利堅合眾國)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有關酬金的政策和辦法極為複雜,所以對酬金的一般問題是否作進一步審議須視一項通盤檢討的結果而定。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二〇卷(一九六四年),第七五一五號,第二〇四頁。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66,第六段(d)分段。